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和穎即李宗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06,4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和穎即李宗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6日止累計106,4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,108元為消費款；9,31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42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7108 元	李和穎即李 宗旻	自民國115 年6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